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5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7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2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3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8
九、国有资产信息.....	28
十、名词解释.....	2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4.70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17.90	本年支出合计	1117.9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117.90	支出总计	1117.9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17.90	1117.90	1117.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70	754.70	754.70							
3	20406	司法	754.70	754.70	754.7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704.28	704.28	704.2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2.42	2.42	2.42							
6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3.00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	45.00	45.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	200.14	200.14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14	200.14	200.14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0	70.90	70.9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87.83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1	41.41	41.41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100.94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37.53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1	63.41	63.41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	62.12	62.1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	62.12	62.12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	62.12	62.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17.90	1067.48	50.4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70	704.28	50.42			
3	20406	司法	754.70	704.28	50.42			
4	2040601	行政运行	704.28	704.2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2.42		2.42			
6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		45.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	200.14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14	200.14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0	70.9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1	41.41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1	63.41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	62.1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	62.12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	62.1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4.70	754.7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	200.1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12	62.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17.90	本年支出合计	1117.90	1117.9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117.90	支出总计	1117.90	1117.9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17.90	1067.48	50.4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70	704.28	50.42
3	20406	司法	754.70	704.28	50.42
4	2040601	行政运行	704.28	704.2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2.42		2.42
6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		45.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	200.14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14	200.14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0	70.9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1	41.41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1	63.41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	62.1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	62.12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	62.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67.48	989.28	78.2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48	914.48	
3	30101	基本工资	262.81	262.81	
4	30102	津贴补贴	215.13	215.13	
5	30103	奖金	96.21	96.21	
6	30107	绩效工资	30.98	30.9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3	87.83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1	41.41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3	37.53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41	63.41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1	6.21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2	62.12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	10.84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0		78.20
15	30201	办公费	26.54		26.54
16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17	30205	水费	0.80		0.80
18	30206	电费	3.60		3.60
19	30207	邮电费	1.22		1.22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8	取暖费	4.00		4.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24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0		31.8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0	74.80	
25	30302	退休费	70.90	70.90	
26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27	30309	奖励金	0.90	0.9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24	3.24		
2	“三公”经费小计	3.24	3.2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24	3.24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24		
9	三、公务接待费				

乐亭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乐亭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 2、制定全县普法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工作。
- 3、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公证业务活动。
- 4、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
- 5、牵头组织、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6、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和基层司法行政干警人事工作。
- 7、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由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乐亭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111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9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乐亭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111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89.2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8.20 万元；项目支出 50.42 万元，主要为为保证司法业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社区矫正经费 2.42 万元，法制建设经费 3 万元及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17.9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60 万元，主要为新考入公务员 2 人，新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上调基数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94.54 万元，主要为年初预算时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去年减少，县级资金较去年也减少造成。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8.2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1).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制度，细化、量化社区矫正管理考核，落实应急措施，做好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管理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发挥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作用。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力争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2).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开展“法律九进”，完善规章制度和机制，着力加强普法阵地和普法平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注重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设高水平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3).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政治素质、调解技巧。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4).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法援工作站建设，拓宽法律援助惠民之路，充分发挥社区法律宣传大屏机作用，加强对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等贫困人口法律援助的力度，实现应援尽援，提升服务效果。

(5).其他司法业务工作：司法行政机关担负着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职能，在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6).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普法宣传：进一步推进普法，巩固大普法格局。深化“法律九进”，加强农村法治公园建设，提高普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指向标”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编印群众法律知识手册，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2).基层司法业务指导：监督县级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县级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规范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抓好医患纠纷、交通事故轻伤害案件的纠纷调处。按照分级培训的要求，对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增强其业务调解能力，尽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3).法律援助：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县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全省要求，使低保人群享受法律援助服务。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门槛，优化法律服务，办理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工作。确保法律服务案件无投诉、无错案。

(4). 社区矫正：牵头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实施，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不脱漏管。严格落实 24 小时动态人员网上定位监管和“零报告”制度。建立县社区矫正微信群，通过“微学堂”、“微讲堂”进行心理疏导，推送道德法律学习内容，助力社矫人员自省自强，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衔接配合，年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刑罚执行的各项规定，对社区矫正执法各风险点不定期进行检查，年内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2%，安置帮教率达 90%以上。

(5). 其他司法业务工作：深化“法律九进”，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员岗位练兵，“调解能手”评比、调解典型案例的案卷评选活动。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门槛，优化法律服务，办理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工作。确保法律服务案件无投诉、无错案。建立县社区矫正微信群，通过“微学堂”、“微讲堂”进行心理疏导，推送道德法律学习内容，助力社矫人员自省自强，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6). 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全面依法治县的政策，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为建成全国百强美丽乐亭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承办由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 10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完成率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普法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强化公共法律普及的同时，加大力度督促检查部门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的落实。持续开展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宣传及《民法典》、《宪法》等各类主题普法，深入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抓好新媒体专项专题普法。

(2). 基层司法业务：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不同时段和敏感期，抓好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化解工作。通过开展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比等不同形式，最大限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3). 法律援助：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加大智能大屏机的使用范围。加强法律宣传，扩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降槛扩面，扩大援助范围，充分发挥其他法律援助站的作用，提高非诉讼案件调解力度，确保完成办案量增长 10%以上的年度目标。

(4). 社区矫正：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各项制度，完善各项管控措施，特别是做好重大节日、敏感期等特殊节点的管控工作，最大限度杜绝脱漏管事件发生。抓好审前社会调查、异地迁居、请假外出、违规处理等环节，严格刑罚执行。落实好案件评查和上级专项检查各项工作，使信息收集、报送、运用、奖励考核等量化管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

(5). 其他司法业务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强化公共法律普及的同时，加大力度督促检查部门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的落实。通过开展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比、金牌调解员评比等不同形式，最大限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严格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降低收援门槛，实现“应援尽援”。落实好案件评查和上级专项检查各项工作，使信息收集、报送、运用、奖励考核等量化管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

(6). 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全县依法行政考核，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制定依法行政单项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制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

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继续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强化组织培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层级监督。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法制建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0R2410016N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用于法制建设等日常办案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事务，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执 法培训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6 次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 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内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 比	年初预算安排

2、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0R2410017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把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全面提升普法宣传力度。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加强人民调解，加大普法面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 次	普法宣传场次		≥55 场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 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内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 比	年初预算安排

3、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政法法[2023]3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0R2410018X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政法法[2023]3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更好的服务于基层群体，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55 场	年初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95 百分比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年初预算安排

4、业务装备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政法法[2023]3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P64X10003L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政法法[2023]3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保证基层司法业务运行，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保证基层司法业务运行，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500 个	年初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购置产品合格率	购置产品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年初预算安排

5、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唐财政法[2023]1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Q70710007K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唐财政法[2023]17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2	其中：财政 资金	2.42	其他资金	
	用于社区矫正指导宣传费用、培训费用及其他关于社区矫正的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做到不脱管不漏管，防止再犯罪现象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 数(人)	社区矫正人数(人)		≥150 人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 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内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 比	年初预算安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乐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乐亭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98.6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乐亭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98.62
1、房屋（平方米）	1440	77.6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87.4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135	233.60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